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
联合体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融科技”）作为牵头人，联合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资本”）组成联合体，参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智慧环保”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项目总金额331,044,626.95元，根据联合体权利义务约定，公司将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产生付款、资金使用费和市场开发服务费用等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节能资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联合体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庆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34422872XK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经审计，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33.39 亿元，负债总额 5.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9 亿元，营业收入 15254.46 万元，利润总额 11719.7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套服务，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付款，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收取相关费用，与公司其他融资成本基本持平。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智慧环保”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编号:COCITC-ZXHBC-180508)投标，项目中标价格 331,044,626.95 元，工期 180 天，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完成该项目。

3.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项目前期准备过程，做了大量的协调和支持工作，因综合考虑资金安排以及项目实施需要，由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代替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回收其为该项目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根据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向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市场开发服务费。市场开发服务费按照签约合同额的 2%计取；如项目亏损，由双方另行协商。本次西安“智慧环保”项目合同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联合体的权责义务，以联合体与招标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代付款和资金使用费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金使用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与公司其他融资成本基本持平。

本次关联交易的市場开发服务费用,主要是基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强大的品牌效应和市場开拓支持,与政府部门形成良好的互动,为公司全新的智慧环境模式打造提供了支撑,考虑到项目的整体利润水平,参考市場可比开发费用,按合同额 2%收取,各方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西安“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打造公司智慧环境信息平台,并将总结、推广、复制这种新型的智慧环境商业模式,将有助于公司成为智慧环境领域的引领者,并提升中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場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場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場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以武、朱彤、周宜、孙惠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沈坚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通过西安“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打造公司智慧环境信息平台，将有助于公司成为智慧环境领域的引领者，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及费用参照了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联合体中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